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69)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690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2006900

股東　台啟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泰宗

集保股務e櫃台操作說明

自助櫃台專屬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立即掃描申辦

第2聯

※※※※※※※※※※※※※※
※本次股東臨時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17樓之10
【汐止遠雄廣場D棟-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11月17日舉行之115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二、檢舉人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90 泰宗(臨)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690

2026/9/29 15:58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委　託　書　填　表　須　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第4聯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泰宗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15年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17樓之10【汐止遠雄廣場D棟-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0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5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二)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2.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三、**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第5聯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10月3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五、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10月31日起至115年11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六、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6聯